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李柏寬

電話：02-8968-0899分機0714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藍維鼎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10041598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0S402664_1_26170344249. pdf)

主旨：有關法務部調查局函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伊斯蘭國與基地組織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更新訊息一案，請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資恐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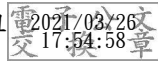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10年3月24日調錢貳字第11035515020號函副本辦理。檢附上函暨附件影本供參。

二、請貴公會儘速於文到2日內轉知所屬會員並確認其已收悉。

正本：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朱水源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藍維鼎先生）

副本：本局綜合監理組



裝

訂

線